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83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子揚（原名劉柏岳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134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75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緩刑參年，並應按附表所示之賠償金額及方式向陳文成支付損害賠償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判斷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審於民國115年2月25日以114年度訴字第1134號判決判處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5月。被告不服而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則未上訴。經本院當庭向被告確認上訴範圍，稱僅就原判決量刑（含緩刑）部分上訴，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，表明未在上訴範圍（本院卷第86-87頁），足見被告對於本案請求審理之上訴範圍僅限於量刑（含緩刑）部分。因此，本院爰僅就原判決量刑（含緩刑）部分加以審理，其他關於本案犯罪事實、罪名等，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先予說明。

三、因被告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（含緩刑）部分提起上訴，故有關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論罪（所犯罪名、罪數關係）部分之認定，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。

四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本院時表示認罪，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陳文成達成民事調解，請從輕量刑，並給予緩刑之宣告等語。

五、本院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㈠原審以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，事證明確，因予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：

1.按量刑之輕重，應注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，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。被告於原審時雖未能坦承犯行，然其事後已於本院時坦承不諱，表示認罪，頗具悔意，足認原審量刑時之裁量事項已有所變動。原審「未及審酌」上情，致量刑失之過重，容有未洽。

2.被告事後已與告訴人達成民事調解，有調解筆錄1份（本院卷第77-78頁）在卷可憑。原審「未及審酌」上情，致量刑失衡，亦有未洽。

3.被告上訴意旨原否認犯行，雖無理由，惟以其事後已坦承認罪，並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致量刑過重為由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處之刑部分，予以撤銷改判，期臻適法。

㈡爰審酌詐騙事件層出不窮，為社會大眾所深惡痛絕之事，被告為牟利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，擔任提款車手之角色，影響檢警對於幕後犯罪者的追緝，法治觀念顯有偏差，應予以非難。兼衡被告之素行（參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犯後終能於本院時坦認犯行之態度，已與告訴人達成民事調解，有上開調解筆錄可按，並斟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參與程度、詐騙金額。暨被告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，離婚無子女，沒有工作，經濟來源為二伯父協助，父親疑似罹患腫瘤等疾病，被告則患有重度憂鬱症等疾病，被告與父親同住、相互照顧、相依為命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2月，以資懲儆。

㈢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，其因一時失慮致犯本案之罪，已於本院時坦

白認罪，應有反躬深省改過自新之可能。又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有上開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按，足見被告犯後已盡力彌補所造成之損害。本院考量被告上開一切情狀，認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，當已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。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3年，以勵自新。另按緩刑宣告，得斟酌情形，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與告訴人雖已達成調解，然被告僅給付部分調解款項，故本院為兼顧告訴人之權益，確保被告於緩刑期間內按其承諾之賠償金額及方式履行，以確實收緩刑之功效，認如課予被告於緩刑期內按調解內容支付告訴人損害賠償之負擔，應屬適當，乃依前揭規定，併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應依附表所示之賠償金額及方式，向告訴人履行賠償義務。被告此項緩刑之負擔，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緩刑之宣告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（僅引用程序法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董詠勝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全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
法　官　鄭彩鳳

法　官　洪榮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鄭鈺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以言語、舉動、文字或其他方法，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，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，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出售財產、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。
二、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。
三、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。
四、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。

前項犯罪組織，不以現存者為必要。

以第2項之行為，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亦同：

一、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。

二、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。

第2項、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賠償金額	賠償方式
被告願給付陳文成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8,000元。	被告已給付2,000元。
	被告於緩刑期內應履行之事項：其餘7萬6,000元部分，被告自115年6月20日起至117年5月20日，按月於每月20日前各給付3,000元。117年6月20日給付4,000元。若一期未給付，未屆清償期者，視為全部到期。